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、報名表

(A09030000E_113014594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4594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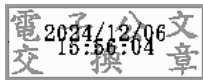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145944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於
國立中興大學，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
習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3235號書函
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30061323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